



亚伯拉罕的生平

经文：创12:1-9

一. 亚伯拉罕的身世

1. 名字之意是“多人之父”。
2. 其父他拉是住在迦勒底的吾珥(创11:26-27)。即今日之伊拉克。
3. 是拜偶像的家庭出身的(书24:2)。
4. 七十五岁时神向其显现，选召他离开米所波大米（即伊拉克）(徒7:2-4; 创12:1-4)。
5. 八十六岁时生以实玛利(创16:16)。
6. 九十九岁行割礼，与神立应许之约(创17:1-14)。
7. 一百岁生以撒(创21:5)。
8. 约一百二十岁奉献以撒(创22:14)。
9. 一百七十五岁离开世界(创25:7-10)。

二. 亚伯拉罕的灵性

1. 接受神的呼召离开拜偶像之地(创12:4)。
2. 相信神的应许是信实的(来11:9)。故不知往哪里去，但还是去。
3. 到处筑坛敬拜神(创12:7-8; 13:4,18; 22:9)。
4. 奉献十分之一给祭司(创14:20)，承认一切属于神。
5. 因信称义(创15:6)。他信神是使无变有，能使死人复活的(罗4:17)。
6. 成为神的朋友(赛41:8; 代下20:7; 雅2:23)。
7. 顺服神的呼召奉献以撒(创22:1-19; 来11:17; 雅2:21)。

三. 亚伯拉罕的品德

1. 有远大的眼光。看到神所要给他的全地。所以神呼召他时，他就出去(创12:4)。
2. 有够大的容量，能承受神所赐的福分。神给他大福，大名，大族，成为万族得福的源头。他接受这使命，获神大大赏赐(创12:2-3; 15:1)。作完全人，多国的父(17:2)。国度君王由他而出。
3. 有宽大的胸怀。不与人争财产，不与罗得争地产(13:8-12)，不收所多玛王所赠的财物(14:21-24)。不贪赫人的土地，出钱买地为坟地(23:1-16)。后来以色列人称宽大的胸怀为亚伯拉罕的胸怀。
4. 有广大的关心。为侄儿被四王所掳而出力(创14:13-16)。为所多玛和蛾摩拉城中人民之灵魂而祷告(创18:22-33)，真是人溺己溺的责任感。

四. 亚伯拉罕的贡献

1. 建立信心的见证，成为信心之父(罗4:11-12)。
2. 建立奉献的榜样。奉献十分之一(创14:20)，奉献儿子(创22:1-19)。
3. 建立祷告的祭坛(创12:7-8; 13:4,18; 22:9)。这乃证明神是无所不在，神是永活的真神。
4. 建立寄居的生活(来11:9-10)。

结论：

神今日也要选召像亚伯拉罕的人，建立事奉的见证。我们如何回应？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8-024